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錄取受訓人員														
實習綜合考評成績考核表														
姓	名				77 77	化口 日日	目		年		月	E	3	起
學易	虎			實	羽白	期間	1)		年		月	F	3	上
單位	與 人		综合考評 成 績	綜		合		考		評	簽			章
輔(實	導 習領隊	員)												
實習	單位主	管												
法務.	部調查	局												
幹部	訓練	所												
獎 懲	委員	會												
訓練	機關首	長												
評	定	日	期	中	華	民	國		年			月		日
備			註											
附註:														

- 一、請於綜合考評成績評定後三日內送法務部調查局幹部訓練所(以下簡稱訓練所)教務
- 二、綜合考評以受訓人員之學習態度、團隊精神與報告撰寫等,予以考評。
- 三、綜合考評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,評定分數請以七十分至八十五分間為原則,考評成績 低於七十分或高於八十五分者,應於備註欄詳述具體事實。如成績不及格,依下列附 註四至附註七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受訓人員如有因考試規則或訓練計畫規定事項,而必須列為實習成績不及格者,應於 備註欄註明。
- 五、輔導員(實習領隊)應於受訓人員實習期滿,填寫本考核表,並送實習單位主管簽章 後陳報訓練所。綜合考評成績經實習單位主管考核為及格者,為綜合考評成績及格, 免送訓練機關首長評定。
- 六、受訓人員綜合考評成績經實習單位主管考核為不及格者,應先交付訓練所獎懲委員會 (以下簡稱獎懲會)審議。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,並作成紀錄,再 送訓練機關首長評定。訓練機關首長如對獎懲會審議結果有意見時,應退回獎懲會復 議,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,得於評語欄加註理由後變更之。
- 七、踐行第六點程序後,訓練機關評定受訓人員實習成績不及格者,應併同各實習成績考 核表、實習計書表、實習輔導紀錄表及獎懲會紀錄等相關事證資料,函送公務人員保 障暨培訓委員會。
- 八、本考核表由訓練所留存,作為專業課程之實習成績依據。